

<<同学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同学会>>

13位ISBN编号：9787229064105

10位ISBN编号：7229064104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时间：孙健 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 (2013-06出版)

作者：孙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同学会>>

内容概要

《同学会》内容简介：毕业十年，林子阳参加了同学会，见到上学时暗恋过的女孩白杨及其老公陈牧天。

看到他们事业有成，碌碌无为的林子阳决心要出人头地。

白杨和班主任董梅对他充满期待。

于是他努力表现自己，一向冷眼待他的局长意外笑脸相迎。

满腹狐疑的他，如愿击败对手当上科长。

身为农业专家的林子阳，意外调到农业大镇任党委书记。

西郊镇处在非常时期，陈大山等人因补偿金问题对闲置地开发屡屡阻挠。

副区长陈牧天和镇长门向东都主张土地开发，白杨却提醒他那块地是炸药桶，千万别碰。

于是他把精力用到“生态农业”上。

为此他和门向东翻脸，跟陈牧天的关系也闹僵。

汛期来临，学校被淹，门向东为救学生丁小明献出生命。

林子阳终于明白门向东的用意，于是下决心开发闲置地，从而和陈牧天展开激烈交锋。

为主持正义，他得罪父亲、妻子、岳笑川、肖局长等之前给过他帮助的亲朋好友，还被纪委调查。

他顶住压力，最终取得胜利。

白杨告诉他，上学时喜欢的是他，他为错过爱情而悲痛万分。

陈牧天和一直希望得到西郊镇闲置地的总经理冯曼莹暗中勾搭，白杨与陈牧天离婚，陈牧天被双规。

最终，林子阳当上副区长，走进了陈牧天工作过的办公室。

海报：

作者简介

笔名：孙健。

原名：孙玉亮。

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

作品见于《小说月刊》《青年博览》《新民晚报》《语文报》等多家报刊杂志。

作品曾入选《名家微型小说精品》《中国时文精选》《中外经典微型小说大系》等。

著有长篇小说《叫声爸爸有多难》《没有花香的花季》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上学时的那些事第二章 把人生看尽第三章 聚会归来第四章 出击第五章 谁是赢家第六章 光环效应第七章 贵人为何相助第八章 勇挑重担第九章 焦头烂额第十章 将相难和第十一章 明枪暗箭第十二章 决堤第十三章 舍得一身刚第十四章 树欲静而风不止第十五章 惊魂第十六章 尾声

<<同学会>>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上学时的那些事1确切地说，让林子阳的生活发生蝶变的，是一个电话，电话打来时，他正在湖边钓鱼。

2近些年，周末钓鱼似乎成了林子阳的必修课，只要天气不是太差，手头没有十万火急的事，他必定会准时出现在那个风景怡人的湖畔，或现身在城郊的水沟旁边，垂钓俨然成为他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春日的阳光安静地为湖面铺满一层金色的波光，林子阳端坐在一个小板凳上，两手一前一后紧握鱼竿，两眼出神地望着水面上的浮子。

一眼望去，他宛如一尊石雕。

不远处的草丛里忽然飞起几只白色的水鸟，小鸟鸣叫着扑棱棱飞向蔚蓝的天空。

林子阳身体前倾，两手轻轻一抖，鱼竿陡然立起来，鱼竿另一端兀地从水面上腾空跃起。

一条巴掌大的鲫鱼疯狂地抖动着赤裸着身体，在空中划过一道优美的银白色的弧线，然后稳稳地落在林子阳的手中。

他小心地把鱼儿从钩上摘下来，丢进身旁的水桶里。

桶里顿时一阵骚动，他一扬手，挂着诱饵的鱼钩又落入水中。

湖面恢复了平静。

这一次他的运气似乎没有刚才那么好，等了许久，也不见有鱼儿上钩，浮子仿佛被人用铁钳固定住了似的，纹丝不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依然没有鱼儿上钩。

鱼儿都去了哪儿？

林子阳轻轻抬了一下手，鱼钩缓缓地露出水面，鱼饵还在。

他叹息一声，下意识地歪头看了眼旁边的水桶，鱼儿们正在水桶那狭小的空间里游来游去，鱼儿居然这么容易相处！

短时间内，就一家人似的相敬如宾了。

若是换成人，怕不会是这个样子，早已争个你死我活。

想到此，林子阳顿时感到鱼儿真的很伟大。

刚吃过午饭，林子阳就开着车来钓鱼了。

车是银白色的，喜欢这种颜色，是因为和鱼的颜色一致。

两个多小时，钓了八条鱼，不多也不算少。

载着鱼饵的钩再次落入水中。

又过些时候，仍然没有鱼儿咬钩。

电话就是这个时候打来的。

手机的铃声是《怒放的生命》，音乐骤然响起。

林子阳没有动，两只眼睛依然目不斜视地望着浮子，仿佛那个电话根本就与他毫无关系。

这个时间是很少有人打电话来的，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是他钓鱼的时间。

若是一个电话打过去惊跑一条大鱼，说不定就会被他在电话里臭骂一通。

其实，这个原因恐怕不是主要的，重要的是，林子阳除了钓鱼，平日里交际极少，电话也就少得可怜。

铃声已响了很久，似乎就要戛然而止了。

这时，林子阳像是受了什么刺激，忽然丢掉手上的鱼竿，快速用毛巾抹了下手上的水珠，吱地一声扯开布包的拉链，摸出一个直板手机，抢时间似的按下接听键。

林子阳的脸上漾出了微笑，他大声和电话里的那个人聊起来，聊得兴起时，他从板凳上站起身，一边打电话，一边在湖岸上走来走去。

鱼钩早已被他忘在了脑后，尽管浮子已是数次上下跳动，也无动于衷。

通话的时间很长，足有十多分钟，林子阳终于兴致未尽地收起电话。

他并没有马上回到鱼竿旁边，踟蹰片刻，然后开始望着湖面出神，目光像在寻觅着什么似的时远时近。

<<同学会>>

地扫视着清澈的湖水，脸上的表情也很复杂，有惊喜，也有忧伤，他的神情的确有一些怪异。

林子阳凝望着人工湖的对岸，许久才缓慢地回到板凳上。

他扬手把鱼竿从水里捞起来，银亮的鱼钩散发出幽幽的亮光，钩上的鱼饵已经不见了。

看来，鱼咬过钩，可鱼又跑了。

吃掉鱼饵，又能全身而退，这必定是条大鱼。

都是刚才那个电话，要不，咬钩的鱼已是囊中之物了。

以往，凡是咬钩的鱼，从来没有从他的手上逃脱过，今天成了一个例外。

林子阳把鱼竿举在半空，长长的鱼竿变得越来越短，最终化作短短的一节。

这么早就收工回家？

他的魂魄仿佛已被刚才那个电话勾了去。

没错，他果真要回家了。

林子阳真是个怪人，他把桶里的鱼一条条放回了湖里，桶里只留下三条最大的，然后把水桶拎到了车上。

3车子银鱼一般驶进小区，在楼下停住车，林子阳拎着水桶上了楼。

刚进门，妻子吴玲就问：“这么早就回来了？”

吴玲穿着宽松的粉红色睡衣，长发是刚洗过的，她婀娜的身姿像出水芙蓉，是一副柔若无骨的样子。

林子阳冲吴玲笑了笑，然后摇了摇头，没吱声。

吴玲莞尔一笑，可惜的是她那能醉死人的笑掩盖在乳白色的面膜里，林子阳一点儿都没看到。

很显然，睡完午觉，吴玲刚做完美容，她原本就是个漂亮女子，再加上平日精心的保养和护理，显得愈加年轻漂亮了。

她转身去了卧室，片刻后又走出来，脸上的面膜不见了，露出一张白皙又好看的脸。

吴玲来到水桶前垂头看了一眼，说：“怎么这么少？”

林子阳刚泡了一杯茶，是铁观音，喝茶一直是他的习惯，他深情地望了吴玲一眼，说：“不少。

加上苗苗，每人一条，不多不少。

今天钓得倒不少，多余的把它们放回去了，暂且让它们在湖里待着，下次去再钓回来。

苗苗是他们的女儿，今年八岁，读小学二年级。

吴玲格格地笑起来，笑声风铃般悦耳。

她知道这种事林子阳能做出来，但她更知道这么早就回了家，一定遇到了什么事。

但她没问是什么原因，她知道，如果应该自己知道的，即便不问，林子阳也会主动告诉她，不该她知道的，即便问，他也不会说出来。

吴玲轻飘飘地来到林子阳身边，亲昵地偎在他怀里，女人所特有的幽香悄然钻进他的鼻腔。

吴玲小声用商量的语气说：“子阳，你是做晚饭呢，还是接苗苗去？”

说完，她笑眯眯地望着林子阳。

苗苗呆在她姥姥家，今天下午钓鱼时，林子阳顺便送她去的。

“布子、剪子、锤头来定吧，怎么样？”

“不了，你炖鱼的味道特别好，还是我去接女儿吧！”

林子阳轻轻地刮了一下吴玲的鼻尖，说：“你已经决定了，还来问我？”

说着，他用力往怀里搂了吴玲一下。

吴玲嬉笑着站起来，欢呼着：“接女儿去喽。”

说着，她进卧室换衣服去了。

见时间尚早，林子阳打开电视机，用遥控器不停地调换着电视频道。

吴玲换了一身淡紫色的套裙，来到林子阳身边轻轻吻了他一下，说：“我走了，赶紧做饭吧，要不就迟了。”

说完，她的高跟鞋有节奏地敲打着木地板出了门。

林子阳望着吴玲离去的背影，猛然感到身体的某个地方有了一种需求，这种生理上的需要让他的脑海里忽然浮现出另外一个女人的漂亮脸蛋。

<<同学会>>

十年了，这个水莲花般圣洁美丽的女人，仿佛是镌刻在他心间的一副永不褪色的油画，在他的记忆里依然色泽光鲜。

他开始浮想翩翩，十多年前大学校园里的一幕幕往事，放电影似的出现在他的面前。

女子叫白杨，爸爸姓白，妈妈姓杨，这是她名字的由来。

白杨是林子阳大学时的同学，白杨的爸爸在省直机关上班，妈妈是大学的老师，后来调进省民政厅工作。

她从小受到了良好的家庭教育，和林子阳这些在农村长大的孩子相比，她身上拥有着一一种玉石般独特的气质。

白杨本来长得就漂亮，外加上她小时候练过舞蹈，学过唱歌，身段又格外的优美，走路或是说话，她都是一只人见人爱的白天鹅。

每次见到白杨，林子阳都会感到心慌意乱。

上大学时，白杨几乎迷倒了系里的所有男生。

林子阳看来，白杨要比电影上的那些女明星漂亮多了，唱歌也比成了名的女歌星要好听得多了，她没报考“北京电影学院”真是可惜了。

林子阳始终以为，白杨比他最喜爱的一个电影女明星还要漂亮许多。

林子阳和白杨在同一个班，并且两个人的座位就在咫尺之间，平时白杨经常凑到林子阳跟前问这问那，偶尔还会主动约他到操场上打羽毛球。

每次两人独处的时候，林子阳心里总会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像风中的羽毛轻轻地飘来飘去，这种漂泊不定的感觉，在他看来真的很美妙。

刚入学不久，林子阳就知道，他已经喜欢上了白杨。

可是，他又非常清楚，即便是抛开家庭条件不说，只是从其他方面而言，他和白杨也是相差十万八千里的。

在他眼里，白杨永远都是可望而不可即。

确切地说，尽管林子阳对白杨已经爱到了骨头里，可是他对白杨从来都不敢有半点儿非分之想的。

白杨是林子阳心中的女神，是永远都无法触及的女神。

有一次，全班同学周末到郊外爬山，近午时分，同学们走散了。

事也凑巧，林子阳和白杨两个人在半山腰相遇，于是两个人一路同行，结伴游山。

白杨像一只白色的山鸟，一边走一边说笑，平时也爱说笑且还很有幽默感的林子阳却是哑了火，他的胸口像藏了一只不安分小兔子，一阵怦怦乱跳。

白杨之前来过这个风景区，路比较熟，她走在前面，林子阳在后面，白杨黑亮的秀发在他面前飘来飘去，他的心河禁不住荡起阵阵涟漪。

中午时分，两人找了块平整的岩石，取出各自携带的食物和水，一起吃午饭。

两个人面对面坐着，宛如两个结对出行的恋人，白杨把一根刨了皮的香肠，递到林子阳面前。

他的脸顿时红了，迟疑片刻，还是把香肠接在手里。

那一刻，两个人的目光咚地撞在了一起，林子阳的脸红到脖跟儿，白杨的脸上也泛起一轮红晕。

这是一个多么好的机会呀！

可是，林子阳却没有向白杨表白，他并非是一个不开窍的榆木疙瘩。

而是，他始终以为自己配不上白杨，即便是白杨一时头脑发热意外地接受了他，最终两个人也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白杨是长在省城的金枝玉叶，然而他不过是小村子里出来的泥孩子。

吃过午饭，两个人走了没多久，就迷了路。

白杨用白嫩的手不停地轻拍额头，怎么也想不起来时的路。

林子阳看到白杨红润的脸颊上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于是他也有些着急了。

那个时候，同学们还没有手机，迷了路要想和别的同学取得联系的确有些困难。

更让人担心的是，正是多雨时节，从上午开始天空就阴沉沉的，暴风雨随时都可能来到，若是天黑前下不了山，暴风雨来临后，一旦遇到洪峰或是泥石流，就会有生命危险。

去年这个时候，就曾经有几个驴友在这里出过事。

<<同学会>>

泉水在山涧里缓缓淌过，发出叮咚叮咚的响声。

山峰耸入云霄，树木枝繁叶茂，脚下杂草丛生，密密匝匝的树叶遮天蔽日，曲曲折折的山路总也没有尽头……林子阳有些急了，用恳求的语气，说：“白杨，你再认真想一下，到底该走哪条路？”

白杨眨巴着眼睛，看了林子阳一会儿，做了个鬼脸，说：“我是个不合格的向导，真的想不起来了？”

林子阳摇了摇头，苦笑一下，说：“别怕，我们能走出去的！”

说完，他猛地一挥手，就顺着一条羊肠山路向前走去。

白杨见了，也快步跟上来。

他挥手的动作很夸张，故意拿出一副很男人汉的样子。

两个人一边聊天，一边在山林里转来转去，直到傍晚时分，白杨才猛地一拍脑袋，说：“哎呀，我想起出山的路了！”

林子阳兴奋地跳起来。

顿时，白杨脑袋里安装导航仪似的，绕过一道道山梁，终于找到了下山的路。

然而，就当他们找到出口的那一刻，林子阳却如同被浇了一盆凉水，心里忽地沉闷起来。

他猛然觉得刚才和白杨无头苍蝇似的在山林里撞来撞去的感觉居然好得出奇，他倒想这样一直走下去也没什么不好的，即使遇到什么不测，只要有白杨和他在一起，他也知足了。

白杨在前，林子阳在后，两个人保持着一定距离，在山口处碰到了班里的其他同学。

说来也巧，同学们刚乘坐上回学校公交车，天上就下起了暴雨，狂风卷着豆粒大的雨珠铺天盖地而来，整座城市刹那间变作白茫茫的一片。

林子阳暗自庆幸及时出了山，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

于是他心存感激地瞥了白杨一眼，然而，白杨正坐在车厢的角落里，有心事似的低头不语。

她并没有注意到林子阳。

这件事过后没多久，一个爆炸性新闻在系里传开！

白杨居然和陈牧天确立了恋爱关系。

听到这个消息，林子阳的胸口猛地难受了一下，接下来是一阵钻心的疼痛。

可是，过了片刻他又有些不以为然了。

陈牧天其貌不扬，也是来自农村，不管是家庭背景，还是长相才貌，比林子阳都要差一截，白杨会看中他？

即使把林子阳打死，他也不会相信这件事是真的。

谣言，一定是谣言！

第二天，在去餐厅的路上，林子阳遇到陈牧天，便向他证实这一消息，两个人都是海州人，家虽离得远了点，也算是老乡，又是无话不谈的好哥们儿。

陈牧天春风满面，从口袋里摸出一把“阿尔卑斯”牌的奶糖，笑着说：“和白杨的事，终于定下了！这是喜糖。”

林子阳愣愣地把奶糖接在手里，胸口像是被掏空似的，一脸木然地看着林子阳走远，竟然忘记了向陈牧天表示祝贺。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林子阳还是不相信这件事是真的。

他以为陈牧天是在吹牛，他不可能追到白杨，白杨的眼光多高啊！

别说是相貌平平的陈牧天，怕是系里的帅哥富二代，白杨也不会瞧他们一眼的。

他本想找到白杨去求证一下这件事的真实性，可他没有勇气去问白杨。

直到有一天，林子阳亲眼看见，白杨和陈牧天手挽着手亲昵地漫步在校园的甬道上，他才信以为真。

自此之后，一连几天林子阳仿佛吃多了酸葡萄似的，整个腹腔都淌满了酸水。

过了些时间，林子阳的心情才算平静下来。

他以为，白杨和陈牧天之间是不会有结果的，目前两个人之不过是相互玩玩而已，别的暂且不说，就说白杨爸妈那一关怕是过不了。

想到这些，林子阳郁闷的心情才有些好转。

尽管如此，他每次看到陈牧天和白杨成双成对地出现在校园的花前月下，心里都有一种酸酸麻麻的感

<<同学会>>

觉。

有一天，要好的哥们儿毛头喝醉了酒，忽然一把拎起林子阳的衣领，用已经无法打弯的舌头说：“子阳……你知道牧天是怎么追到……白杨的吗？”

人家靠的是锲而不舍……以前白杨对你那么好，你……简直棒槌一个……”毛头个子比林子阳矮了一大截，又长得像个猴子，若不是借着酒劲，给他一个胆子，也不敢揪住林子阳的衣领。

林子阳虽然也喝了酒，可他喝得少，心里一点都不糊涂，他猛然想起那天在山上迷路的事，是啊，那可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呀！

他和白杨单独呆在一起那么久，却连句表白的话都没说。

这时，他才发现自己的确太懦弱！

从那一刻开始，他后悔得肠子都一寸一寸地变青了。

事情的发展却不是林子阳想的那样。

陈牧天不仅顺利地过了白杨爸妈那一关，毕业后，白杨还放弃了在省城工作的机会，主动跟随陈牧天回到海州市。

回海州的除了他们俩，还有林子阳。

陈牧天和白杨分到海州市的城北区工作，而林子阳则去了市农业局上班，虽然三人同在海州市，相距却两百多里路。

既然陈牧天能追到白杨，自己一定也能！

林子阳自信他不会输给陈牧天，怪只怪自己该出手时没有出手。

错过白杨，对林子阳来说，是个遗憾，也是他心灵上永远的痛。

4林子阳烧菜是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尤其是做鱼，烧、炸、烹、炖，各种做法都精通。

近年来，他钓的鱼不计其数，这些鱼大都是他亲自下厨烹饪的，吴玲别的菜烧得还不错，可是很少做鱼，她闻不了那股腥味。

林子阳从电脑上几乎搜到了所有的做鱼的方法，清蒸鱼、水煮鱼、家常鱼、麻辣鱼、红烧鱼等，这些鱼的做法他都了然于心，每道菜他不仅做得有模有样，味道也十分鲜香、地道，每次出锅，吴玲和苗苗都会对林子阳大加赞赏一番。

有时候，吴玲常开玩笑说：“子阳，要不咱开个饭馆吧，就叫‘鲜鱼馆’，怎么样？”

每次林子阳都是连声说好。

不过是说说而已，他知道开饭店的辛苦，他不想活得太累。

林子阳做了苗苗最爱吃的“家常鲫鱼”，色香味俱全的鱼儿刚一上桌，门铃就响了，吴玲回来了。

门一开，苗苗就像一只小燕子扑向林子阳，把女儿搂在怀里，他的脸顿时笑成一朵花。

苗苗已在姥姥家吃过晚饭，看来这道美味佳肴只有林子阳和吴玲享用了，两个人在饭桌前坐下来。

苗苗坐在沙发上专心地看起动画片，是正在热播的“虹猫蓝兔”。

吴玲像只百灵鸟，什么时候都是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一边吃，她一边谈论着东家长西家短。

要在以往，林子阳的话语也不会很少，可是今天他却沉默不语，只顾埋头吃饭，似乎在吴玲面前他只有听的份儿。

也许是吴玲累了，也许想再换个话题，她终于把嘴巴用到了吃饭上。

见吴玲不再说话，林子阳瞅了她一眼，慢悠悠地开了腔，说：“今天下午陈牧天给我打电话了。”

吴玲的两只眼睛闪动长长的睫毛，吃惊地说：“堂堂的副区长，大忙人，怎么有时间给你打电话？”

林子阳翻了一下白眼，没吱声。

话说到了这节骨眼上，一般情况下，他都是要卖一下关子的。

上大学时，林子阳是班里的体育委员，白杨是团支部书记兼文艺委员，陈牧天是学习委员，三人都是班干部，彼此间也是要好的朋友。

毕业后，让他想不到的是，上学时名不见经传的陈牧天，十年间居然成了城北区的副区长，名副其实的副处级干部。

然而，林子阳如今却只是市农业局的一个副科级科员。

相比之下，两个人不管是从级别上，还是从职务的实用价值及发展前景上，林子阳都是和陈牧天有着天壤之别。

<<同学会>>

虽说两个人相距较远，可毕竟都在海州市，刚毕业那阵儿，陈牧天经常到林子阳这里玩，有时还和白杨结伴而来。

那时，经朋友介绍，林子阳已经和吴玲谈起了恋爱，因此，吴玲对陈牧天和白杨两个人还是比较了解的。

见陈牧天如同开花的芝麻节节高升，吴玲经常当着林子阳的面，拿陈牧天说事，也难怪，哪个女人又不想自己的老公能出人头地呢？

可是，林子阳的心思全在钓鱼上，面对吴玲的奚落，甚至是挖苦讽刺，他表现得超乎寻常的淡定。吴玲似笑非笑地用手点着林子阳的脑门，说：“你看人家陈牧天，你俩可都是一个班的同学，人家从科长到局长，又到副区长，真本事，难怪他在大学里就把白杨这么优秀的女孩子追到了手！

再看你，就是废物一个！

既升不了官，也发不了财，跟了你这辈子算是倒了霉！

”吴玲的话已经够刻薄了，按说她这些连损带挖苦的话，作为一个男人，通常情况下是很难吃得消的。

可林子阳就不以为然，满脸是一副不屑的神情。

他心里怎么想的谁也不知道，反正他表现得是超级的大度，丝毫没有生气的样子。

林子阳的脸上自始至终都在笑，是那种玩世不恭的笑，说：“萝卜青菜各有所爱，牧天志在升官发财，我追求的是玩乐。

人各有志，懂吧？

”说完，他转身来到电脑前，又把心思用在了玩游戏上。

任凭吴玲把嘴皮说破，他也不再理会。

时间久了，吴玲拿他也没办法，也就随他去了。

一听林子阳说今天下午陈牧天给他打了电话，吴玲知道林子阳钓鱼早回了家，一定是因为这个电话。她当然想快点知道两个人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可她就是不主动去问林子阳，她太了解林子阳了，只要不再去理会他，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把事情说出来。

真是知夫莫如妻，果真几分钟过后，林子阳喝光小花碗里的最后一滴米粥，说：“吴玲，前些天陈牧天一家人去省城，他和白杨一起看望了董老师，他说董老师头上都有白头发了。

唉，她才四十多岁啊！

时间可真是杀人的软刀！

眨眼工夫，毕业都十年了……”说到这里，林子阳停住说话，兀自一声声地叹息起来。

吴玲知道，林子阳所说的董老师是他的班主任董梅。

上学时，董梅对林子阳特别好，不管是学习，还是生活，对林子阳都特别关照。

林子阳家在农村，那时生活比较困苦，董梅在经济上给了他很大帮助。

上大二时，林子阳的母亲得了重病，是癌症，在医院查出来时，已经是晚期。

母亲一再坚持放弃治疗，家里除了几亩田地再无别的收入，供林子阳读大学家里已经有些力不从心。

若是仅仅为了延缓生命把为数不多的钱无谓地丢进医院，林子阳就可能因此而无法完成学业。

林父权衡再三，含泪应下老伴的要求。

可以说，林子阳的母亲是不治而终的。

所有这些，在省城读书的林子阳并不知道，直到母亲即将离开人世的前一天，才接到母亲病危的电报。

到家时，母亲已奄奄一息，可是，见到林子阳的那一瞬间，她的眼睛忽然亮起来，颤抖着干瘪如枯枝的手，拉住已哭成泪人的林子阳，干裂的嘴巴一张一合。

尽管林子阳把耳朵已经贴到她的嘴巴上，可他还是没有听到母亲说的最后一句话。

他兀地感到母亲拉着自己的那只手，像一块冰凉的铁块掉了下去。

林子阳喊哑了喉咙，哭干了泪水，还是没有留住母亲离去的脚步。

这件事过后，林子阳陷入极度的悲痛之中，虽然在人生的旅途中每个人都不得不面对与亲人离别的残酷现实，可是，面对母亲的过早去世，林子阳受到的打击的确太大了。

悲痛欲绝的他，一度对生活失去信心。

<<同学会>>

那段时间，他的情绪非常低落，做事也表现得很极端。

董梅知道这件事后，在各方面给了林子阳慈母般的呵护和照顾。

在董梅的帮助下，林子阳终于从悲痛中振作起来，他重新找回了生活的自信。

因此，林子阳对董梅有着很深的感情，他曾经不止一次地当着吴玲的面说，有机会一定到省城去看看董老师。

这句话林子阳说过多少遍，吴玲记不清了，但是她唯一记得清的是林子阳一直没有找到去省城的机会。

吴玲一边收拾餐桌上的碗筷，一边埋怨道：“从我认识你那天起，就说去看望董老师，如今苗苗都这么大了，你也没能看到董老师的面！”

你呀，就会只说不做，难怪你一事无成。

林子阳两手合一，端坐在餐桌前，像是在思考着什么，吴玲刚才的一番话他似乎根本没有听到。

沉默片刻，林子阳又说：“陈牧天在董老师那里，还打电话约来在省城工作的同学，没想到连省城周边的同学也闻讯赶来，居然一下子凑了十多个人。

大家聚在一起七嘴八舌地一商量，决定搞一次同学聚会，毕业都十年了，聚一聚也是很有必要的，听说其他班级的毕业十年同学聚会活动都已经完成了。

这件事董老师非常支持，于是大家就把毕业十年同学聚会的有关事宜商定了下来。

说这些话时，林子阳的脸上流露着难以掩饰的兴奋与激动。

吴玲已收好餐桌上的碗筷，她闪动着明亮的大眼睛，急切地说：“子阳，你不说我倒忘了，昨天中学的同学打电话过来，说过些天也要搞同学聚会。

唉，据说我们班有的同学现在都是董事长了！

这么多年下来，咱也没混出个名堂来，见了当年的老师和同学这张脸可往哪里放啊？

仔细想想可真是够悲催的。

林子阳静静地听着吴玲说的话，没有吭声，他心里明白，白杨的话表面上是说她自己，实际上是在奚落他呢。

作为女人来说，讲的是“夫贵妇荣”，俗话说，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

女人即使什么都没有，甚至没有工作，待在家里做专职家庭主妇，只要老公有权有势，或是腰缠万贯，在别人眼里这个女人也是不容小觑的。

要不怎么说，女人是男人的影子呢。

男人高大了，影子自然也会让人另眼相看。

窗外已经暗下来，月亮升在半空，小区内的路灯已经亮起，散放着橘红色的亮光……天花板上的圆形白炽灯发出柔和的白光，把吴玲那张白皙的脸照得愈加白亮，温润如白色绸缎泛着月光般的光泽。

乳白色的大理石餐桌上残留的鱼的余香，早已散去。

林子阳在餐桌前愣愣地坐着，吴玲收走碗筷，厨房里响起急促的洗锅涮碗的声响……林子阳沉默不语，只顾拿一块抹布在餐桌上抹来抹去。

他抹桌子的方式很特别，抹布在桌面上反反复复地划着圈，显然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厨房里安静下来，吴玲从里面走出来，一把抢过林子阳手中的抹布，说：“别再抹了！”

唉，我跟你商量件事，咱俩马上就要参加同学聚会，别的不说，就咱那辆破车，本来就是国产车，买的时候就是二手货，若是把它开到老师和昔日的同学面前，可是够寒碜的。

咱们换辆新车，你看怎么样？

表面上看，林子阳是很淡定的样子，其实，他此刻的心情十分复杂，毕竟他也是个有血有肉的七尺男儿啊。

同学聚会就在眼前，昔日的老师和同学们即将见面，以前同学们在大学读书的时候，相互间并未有什么的差别，一样的环境，一样的吃住，可是十年间大家都发生巨大的变化，人和人之间，不管是地位和身份，还是家庭和生活状况已是天壤之别。

在学校时他大小算是个班干部，在系里也算得上是活跃分子，还担任着学生会体育部的副部长。

时过境迁，十年的时光飞速而去，小时候，三十岁在他眼中，就仿佛是遥不可及的山峰，离他远着呢。

<<同学会>>

可是，转眼间他已是轻舟已过万重山一般过了而立之年。

林子阳仿佛根本没有听见吴玲所说的话，他抬起头，用一双怅然若失的眼睛望着吴玲，许久后才哦了一下，然后惶惑地说：“你是说……”吴玲还处在极度亢奋之中，她说：“咱买辆新车吧，等到同学聚会那天，开着新车出现在同学们面前，你说那该有多气派啊！”

其他的就不说了，这辆新车，就是咱的脸面，一俊遮百丑嘛！

”这一次林子阳终于彻底听明白吴玲的话，可是，接下来他却什么话都没说，他的确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是同意买车，还是拒绝？

他都无法回答。

五年前买的房子，也就是现在住着的这套，一百二十平米的，没有车库，那时以为买车是很遥远的事，为了省钱，就忍痛割爱了。

房子首付是借的，余下的全是按揭贷款。

虽然舒舒服服地住进了新房，可到现在为止房子的另一半还是银行的，房款还有十年才能还完。

近几年，同事们都买了私家车，开车上下班，或是周末开着私家车自驾游，惬意又体面。

更重要的是，每逢重大节日能开着车回趟老家，轿车鸣叫着悦耳的喇叭声，往老家门前一停，的确有一种荣归故里的成就感。

吴玲早就和姐妹们一块拿到了驾照，见姐妹们已都有车在手，早已按耐不住。

于是她天天嚷嚷着买车，林子阳拗不过吴玲，两个人转了半个月的二手车市场，一狠心花了三万元买了辆二手国产车，车的颜色是林子阳喜欢的银白色。

那时，吴玲的要求不高，什么体面不体面的，只要是四个轮子的车就行，颜色、牌子都无所谓。

车虽旧了点，二手车的确也不太体面，但毕竟有了车，摇身一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有车族。

记得，车刚买来那天，吴玲满面红光地从林子阳手里接过车钥匙，小心翼翼地打开车门，苗苗也兴奋地叫喊着爬上了副驾驶的位置上。

吴玲按了一下车喇叭，把车挂在了二档上，如同甲壳虫爬一般在小区里转来转去。

林子阳担心吴玲技术不过关会出什么事，就骑着自行车保镖似的紧随其后，直到夕阳落山，吴玲才恋恋不舍地从车上下来。

第二天，林子阳睡醒后发现身边空荡荡的，吴玲不见了，人去哪里呢？

林子阳心中纳闷，急忙轻呼吴玲的名字，还是不见人，只好穿衣起床，挨个房间查看，苗苗独自躺在小卧室里熟睡着，唯独不见吴玲的影子。

到底去了哪？

林子阳快步来到窗户边，急切地扯开窗帘，天还没亮透，窗外静悄悄的，整个小区还在沉睡中，外面连个人影都没有。

就在这时，他猛然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正弯着腰，从身边的红色水桶里捞出一块抹布，用力拧干上面的水，仔细擦拭着一辆银白色的轿车。

吴玲，这个人是吴玲！

那时已是初冬，天冷着呢。

也不知是什么原因，一向很少流泪的林子阳，那一刻，眼泪却莫名地从他的眼里流下来。

他二话没说，拿起一件羽绒服就冲到了楼下。

生活中的沟沟壑壑即使再深，逝去的时光都可以将它们抹平，唯一不能填平的是人们不断膨胀的欲望。

“知足常乐”这四字说着容易，做起来还真够难的，尤其是对女人来说，更是难上加难。

为了擦二手车，曾冒着严寒连觉都顾不上睡的吴玲，早已厌倦了那辆二手车，如今她出门通常是骑自行车或是打的，除非有很急切的事，否则是很少开车外出的。

二手车基本上是林子阳开的，他不在乎什么体面不体面，只要实用就行。

林子阳好久才缓过神来，喃喃地说：“买新车……好倒是好……可这钱……”吴玲来起身到林子阳身边，撒娇地晃动着他的身体，嘻嘻地笑：“先凑足首付，其余按揭，怎么样？”

”林子阳脸上的肌肉有节奏地抖动了几下，像是自言自语地说：“哼，又是按揭，也不知道是那位高人发明了按揭这把杀人不见血的刀，房贷还没还完呢，再加上车贷，我们能吃得消吗！”

<<同学会>>

”吴玲抽身来到林子阳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笑着说：“爸妈那里还有些积蓄，刚才接苗苗，跟二老提起过这事儿，妈说咱若用就先拿来用着。

钱的事你就放心吧。

”林子阳的老家除了几亩田地没有别的收入，完全是靠天吃饭，父亲基本上没啥存款，买房子时就没能帮上林子阳的忙，倒是吴玲的爸妈把养老钱十万元全都拿了出来，为此，吴玲至今还一肚子意见。现在买车又要从老人那里借钱，的确有些说不过去。

林子阳一脸漠然，说：“为了买车，又打老人的主意，吴玲，我看你就是个地地道道的‘啃老族’！”

”吴玲撅起嘴，装出不高兴的样子，反唇相讥道：“这能怪我吗？”

若是你有本事能赚大钱，还用我一个女人回娘家求援？

看我那些姐妹们的老公，不是开公司，就是有权势，个个家里有好几处房产呢，同办公室的孟大姐，人家光别墅就两幢，出门开的是上百万的进口车。

哪像我到头来还要拿爸妈的养老钱来救急……”吴玲凌厉的话语让林子阳无话可说，其实他想说的话很多，只是这一刻他的喉咙像是被什么箍住似的，一个字也说不出。

见林子阳低头不语，吴玲才收住口。

片刻后，她话锋一转，笑着说：“子阳，咱就买辆新车吧，同学聚会的时候也好风光一下，好吗？”

”林子阳终于抬起埋在胸前的那张茫然的脸，他勉强地笑了一下，仿佛用尽全身力气，说：“买！

听老婆的话，永远不会错的。

”吴玲高兴地拍起手来，说：“下个周末，就去看车，好吗？”

”林子阳沉默片刻，问：“买什么价位的？”

”吴玲瞄了一眼正在看电视的女儿，然后抬起头来想了一下，说：“十五万左右的，怎么样？”

”林子阳轻轻地点了几下头，再没说话。

买车的事就这样在之前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几分钟内定了下来。

5吴玲换了身紧身的衣服，啪地把电视关了。

苗苗嘟着小嘴嚷道：“妈妈，你凭什么不让我看电视？”

”吴玲一把拉住苗苗的手，说：“走，咱们跳舞去！”

”苗苗斜了吴玲一眼，有些很不情愿地跟着吴玲出了门。

近几年，每到晚上，都会有许多男男女女聚集到广场跳舞，悠扬的旋律，优美的舞姿，为城市的夜晚增添了一道美丽的风景。

吴玲从小就喜欢唱歌跳舞，因此，吃过晚饭，跳广场舞成了她的一个习惯。

有时候，只要苗苗完成作业，她也会叫着苗苗一块去。

刚开始，林子阳不同意让女儿一起去跳舞，吴玲就说：“女儿上舞蹈学习班，一年光学费就得两千多块，这免费的学习机会，怎么就不去呢？”

”林子阳仔细一想，也是这么回事，也就不再过问苗苗去广场跳舞的事。

屋里只剩下林子阳一个人，在以往，吴玲和苗苗走后，他会把所有时间毫不保留地交给电视机或是电脑。

可是今天他心里乱作一团，干什么都毫无兴趣。

他泡了杯茉莉花茶，然后两手抱头坐在沙发上陷入沉思……6买车的事定下来后，林子阳和吴玲一到办公室，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网上查看各种型号私家车的资料和报价，每天下班回家，两个人要做的头件事就是各自把搜集到的车辆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两个人还把一些购车的重要信息，用办公室的打印机打印出来，随身携带，一有空就拿出来进行仔细研究。

短短几天时间，各种汽车品牌的相同价格区间的车辆资料，两个人已是了如指掌。

除了查看车讯，吴玲还早早地筹足购车的首付款。

周末，吃过早饭，吴玲把苗苗送到了爸妈那里，然后和林子阳驾驶着那辆即将退休的二手车向一家4S店驶去。

吴玲提前查过天气预报，天气不错。

果然，虽然已是六月，可外面刮着清凉的风，空中飘着淡淡的白云，阳光也很明媚。

<<同学会>>

天气和预报不谋而合。

出门前，吴玲特意打扮一番，今天她穿了一身淡紫色的套裙，脸上还化了淡淡妆，显得很高雅、很时尚。

这身装扮，让原本漂亮的她愈加迷人了。

转了两家4S店之后，两个人直接驱车去了位于城中位置的4S店，朋友告诉吴玲，那里有她心仪的车型。

两个人一前一后，走进售车大厅，大厅里已聚集了许多前来购车的顾客，他们三五一群，在样车前转来转去，有的还钻进驾驶室亲身体驾驶车的感觉。

车模似乎比车更吸引人的眼球，她们衣服穿得很少，温润的肌肤能显露在外面的，都暴露了出来。

她们修长光滑的身体宛如刨掉外皮的葱白，扭动腰肢在车的前后做着各种各样的造型。

她们裸露着的溜滑的肌肤足以让人感到心旌神摇。

即便是心静如水的林子阳也情不自禁地瞄了那个瘦高个车模几眼。

两个人在一款德系车面前停住脚步，这是几天来他们所看中的一款车。

一位漂亮的售车小姐迈着节奏感极好的步子走过来，售车员笑面如花，冲着林子阳说：“先生，您看中这款车了？”

”她说话的声音嗲声嗲气，仿佛抓在手里随便一拧就能挤出大把的水来。

林子阳轻轻点了一下头，没说话。

吴玲快走一步，来到售车员面前，问：“这辆车的报价是多少？”

”售车员笑得很好看，说：“十八万。”

”吴玲不屑地一笑，然后扭头看了林子阳一眼。

林子阳知道，吴玲就要砍价了。

爱美的女人大都喜爱购物，试想又有哪个女人不爱漂亮？

也难怪许多商家把产品的消费人群定位在女人身上。

他们知道，只有女人的钱才是最好赚的。

可是，他们或许想不到，女人也大都是些砍价的好手。

吴玲就是个砍价高手，不管是专卖店，还是在淘宝网购物，都跟人家讨价还价一番。

即便有时候连一分钱都砍不掉，也是要对报价进行一番砍杀，直到把价格砍得鲜血淋漓，才肯掏腰包。

善于察言观色的售车员，看出面前的这位气质不俗的女子才是说了算的主，于是她两手合在腰前丁字步站在吴玲面前，脸上露着恰到好处的笑。

吴玲终于开口了：“就是这款车，朋友几天前刚买的，才十五万！”

你们的报价怎么多出这么多呢？”

”说完，她白了售楼员一眼。

林子阳心中暗笑，他知道吴玲在说谎，且说得跟真事似的。

听了吴玲的话，售楼员像是忽然受到了什么刺激，她神情大变，喊道：“十五万？”

简直不可能！

若是十五万，我买你的，你有多少辆，我要多少！”

”想不到原本说话细声细语的她，语调忽然变得又细又长，像尖细的麦芒，刺得林子阳的耳膜一阵疼痛。

刚才吴玲的砍价的确太狠了，以至于惊吓到了这位漂亮的售车小姐。

吴玲可不是吃素的，这种场面见得多了，她毫不示弱，也拉高嗓门，道：“不信算了，朋友在外地买的，我可以打电话让朋友拿购车发票来证实的！”

”售车员脸上的笑容已荡然无存，她的嗓门扯得老高，说：“就是外地，十五万也提不走这款车，你现在就打电话找你朋友拿发票来！”

若真是十五万，这辆车我白送给你！”

”两个人毫不相让地争执起来，顿时引来旁边一些买车顾客的指指点点。

过了许久，吴玲也没给朋友打电话。

<<同学会>>

林子阳知道吴玲根本无法打电话找朋友拿发票过来，于是他想上前打打圆场。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白白胖胖的中年男子腆着将军肚走过来，问：“怎么回事？”

“售车员脸上瞬间又重新堆起笑，满腹委屈地说：“余总，这位女士说这款车在别处十五万能买到车，简直是开国际玩笑嘛。”

“被称作余总的男子，目光像涂了胶水，紧紧地粘在了吴玲桃花一般的脸上，说：“如果这位女士想买，就按这个价格提车。”

“售车员似乎没听懂余总的话，满脸惶惑地问：“您是说……按哪个价格……”“十五万！”

“余总的话干脆利落。

售车员惊得张大嘴巴许久才缓过神来，连声说是，然后退到了一边。

余总的目光依然还赖在吴玲的脸上，吴玲白皙的脸颊此时已变得绯红，她满脸羞惭地用手指着余总，又惊又喜地说：“你是……余力！”

“余力笑着说：“吴玲，原来是你！”

真是做梦都没想到啊！

“吴玲道：“想不到你都是余总了。”

“余力说：“什么总不总的，咱是这家4S店的掌柜。”

“吴玲急忙向林子阳介绍着余力，说：“子阳，这位是我中学同学余力，人家可是老总啦。”

“林子阳急忙握住余力的手，连说你好。”

买车遇到老同学了，也可以说是遇到贵人了。

就这样，十五万，一个意想不到的价格，两个人把这辆爱车开回了家。

真还别说，开着新车出出进进，林子阳感到比以前的确体面多了。

<<同学会>>

编辑推荐

一本告诉你如何运用同学关系改变命运的长篇现实小说！
同学，就是一种关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